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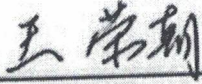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和了解。

我们认为：鉴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长期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约 16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 3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目前，阳光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